

6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

关于第 50 条的提议

A. 葡萄牙提出的关于第 50 条的新提议

1. 在没有其他许可的情况下，如移徙工人死亡、离婚或依适用法律分居，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准许移徙工人有证件的家属或以正常身份逗留就业国的家属居留和（或）工作，特别考虑到他们已在该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2. 凡没有获得这种许可的家属，应让他们在离境前有一段合理时间处理其在就业国的事务。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关于第 50 条的新提议

获准在就业国永久居留的移徙工人死亡或离婚或依适用法律合法分居时，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准许该移徙工人合法在该国领土住满规定期间或在该国领土出生的家属居留。给予这种准许时，可以他们能自给自足而无需就业国社会援助救济为条件。如不给予这种准许，则应给他们一段合理时间在离境前处理其在就业国的事务。
